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由于2021年年初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影响而遭延迟;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导致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定设计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发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0股调整为474,96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万勇、曾一龙、唐晓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0,000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3,638,800元变更为293,578,800元。基于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万勇、曾一龙、唐晓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0,000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发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核审查,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核审查,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核审查,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下压力,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受疫情影响尤为严重,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年,基于国内稳定向好的疫情形势,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但由于2021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影响而遭延迟;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导致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定设计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后内容如下: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